

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之擬訂及審議之相關工作，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五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一一〇二〇六五五二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因應實際及為符法制作業體例，爰修正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法制作業體例，增訂機關簡稱。(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四點)
- 二、配合機關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

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之擬訂及審議，設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以下簡稱本審議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之擬訂及審議，設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以下簡稱本審議會)，並訂定本要點。	依法制作業體例，增訂臺中市政府之簡稱。
三、本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或市長指定之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表一人。 (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六)經濟部水利署代表一人。 (七)內政部 <u>國土管</u>	三、本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或市長指定之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表一人。 (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六)經濟部水利署代表一人。 (七)內政部營建署	一、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機關名稱。 二、酌修第二項文字。

<u>理</u>署代表一人。 (八)<u>農業部</u>農田水利署代表一人。 (九)專家、學者一人至五人。 前項任一性別<u>委員</u>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代表一人。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代表一人。 (九)專家、學者一人至五人。 前項<u>委員</u>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u>本府</u>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臺中市政府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配合第一點增訂臺中市政府簡稱本府，爰修正文字。

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之擬訂及審議，設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以下簡稱本審議會)，並訂定本要點。

三、本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或市長指定之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表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六)經濟部水利署代表一人。
-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表一人。
- (八)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代表一人。
- (九)專家、學者一人至五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